

2024 年乌审旗图克镇“五社六站” 服务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乌审旗民政局

乙方：乌审旗图克镇人民政府

丙方：乌审旗博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市“五社六站”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发〔2024〕51号)精神，为顺利完成鄂尔多斯市“五社六站”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以下简称“五社六站”服务)任务，甲、乙、丙三方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丙方根据《鄂尔多斯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2024年“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发〔2024〕68号)及《鄂尔多斯市2024年“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乌审旗图克镇的“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工作任务(具体任务内容、工作地点、服务标准、人员要求可另附材料)。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4年7月17日起2025年7月17日止。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旗民政局、苏木镇的指导下，统筹开展“五社六站”服务项目。甲方、乙方指导丙方按照《鄂尔多斯市“五社六站”融

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鄂尔多斯市 2024 年“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各项任务。甲方、乙方要采取实地调研、座谈会、个别访谈、电话和网络调查等方式，对丙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服务项目苏木镇提供社会工作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乙方负责确定开展服务项目工作的承接机构、嘎查村（社区），协调服务项目承接机构、嘎查村（社区）建立三方对接机制。

3.甲方、乙方负责收集汇总丙方关于“五社六站”服务项目进展情况，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树立先进典型，每月定期将工作进度报送乌审旗民政局汇总，上报鄂尔多斯市民政局。结合服务项目苏木镇、服务对象的评价，对丙方派出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展工作情况考核评估。

4.甲方、乙方有权制定丙方完成“五社六站”服务项目任务的考核标准，根据考核标准定期对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有权要求丙方对于不符合《鄂尔多斯市“五社六站”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鄂尔多斯市 2024 年“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的情况，进行限期改正。

5.丙方未按照《鄂尔多斯市“五社六站”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鄂尔多斯市 2024 年“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落实服务项目任务的，或经甲方、乙方指出而不改正的，甲方、乙方有权拒绝向丙方支付到期未支付的服务项目经费。

6.丙方应将服务经费主要用于丙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到项目地区的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劳务费、培训费、交通费和项目

执行费用等。其中，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应占服务项目经费的60%，项目执行费用不得超过服务项目经费的8%。

甲方、乙方有权随时要求丙方提供经费开支明细，丙方应接受甲方、乙方及相关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如甲方、乙方发现，丙方将甲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经费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用途，而严重影响了“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工作的开展，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丙方立即返还甲方、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项目经费。

（二）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五社六站”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鄂尔多斯市2024年“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中任务要求，重点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探视、困境儿童关心关爱、社会救助帮扶、“四库”信息建设等服务，推动苏木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站）与未成年人保护站、社会救助服务站、社会工作服务站、志愿服务站、慈善服务站等阵地共建、资源共享、服务互联，建立形成“五社六站”综合服务中心。实施服务项目、完善信息建设、链接多方资源、提供志愿服务、开展业务培训和专业咨询等。定期进行信息更新、召开对接会，助推服务精准化、精细化。根据“五社六站”进展情况及时填报《内蒙古自治区慈善和社会工作资金监管系统》。

2.丙方派出人员应符合甲方、乙方要求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拥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自愿到服务项目苏木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选派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

换，如需更换，须征得甲方、乙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3.丙方负责对派出服务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对派出服务人员在服务项目苏木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的质量、内容、效果进行督导。

4.丙方要根据财务管理要求，单独设置“五社六站”服务项目账目，完善内部财务监管制度，严格经费使用范围和支出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5.丙方与甲方、乙方保持经常联络。丙方必须要保证派出的服务人员在服务项目苏木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期间的合法权益，丙方应与其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其交纳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提供生活补助、交通补助等必须的经费。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亡等问题，由丙方依法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6.丙方为甲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由丙方自行聘任。丙方人员与甲方、乙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如有丙方人员向甲方、乙方提出相关主张，由丙方负责向其说明并妥善处理，如由此造成甲方、乙方损失的，丙方应赔偿甲方、乙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丙方提供发票后，资金分三期支付。总金额 20 万元，项目签约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丙方 60%的项目资金，中期评估后支付 30%，末期评估后支付 10%。

2.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乌审旗博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帐号:8100301220000000150662

甲方向以上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协议的付款义务。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如经甲方、乙方考核发现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鄂尔多斯市“五社六站”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鄂尔多斯市2024年“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甲方、乙方有权根据考核标准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并从应付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经甲方、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丙方被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丙方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30%向甲方、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乙方损失的,丙方应赔偿甲方、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2.丙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甲方、乙方要求的行为,甲方、乙方均有权要求丙方限期纠正,丙方未能按甲方、乙方要求纠正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协议约定价款总额的3%向甲方、乙方支付违约金,丙方逾期超过日仍未纠正或拒绝纠正的,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协议,丙方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30%向甲方、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乙方损失的,丙方应赔偿甲方、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3.未经甲方、乙方同意,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协议义务分包

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协议，丙方应退还甲方、乙方已支付的全部协议价款并按本协议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乙方损失的，丙方应赔偿甲方、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行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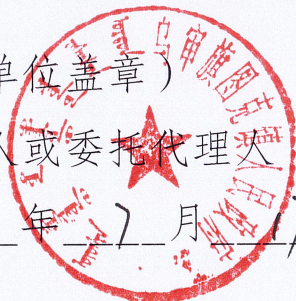


张宁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17 日



何雪琴

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17 日



胡小琴

